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于2014年1月6日通知，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于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继续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具体内容见2013年12月12日及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鸿商香港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42,484,000股。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

年 12 月 23 日，鸿商香港共计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 1.9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鸿商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726,706,322 股，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01,000,000 股，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累计所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1%。针对该增持事项，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

特此公告。

附件：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一致行动人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鸿商香港”)增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股份”)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由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洛钼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洛钼股份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洛钼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洛钼股份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鸿商集团是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富律师事务所以及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鸿商香港是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截至2014年1月6日，鸿商香港依法有效存续，鸿商集团持有鸿商香港100%的股权，鸿商香港系鸿商集团的

一致行动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1.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钼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于本次股份增持前，洛钼股份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2	鸿商集团	1,726,706,322	34.02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279,263,980	25.20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H 股股票通常会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

于本次股份增持前, 鸿商集团持有洛钼股份 1,726,706,322 股股份, 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钼股份之股份, 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钼股份 1,726,706,322 股股份, 约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34.02%。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钼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鸿商集团的确认, 鸿商集团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择时择机择价增持洛钼股份 H 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总股数的 2%。

3. 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交易单及鸿商香港的确认, 鸿商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后, 洛钼股份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2	鸿商集团	1,726,706,322	34.02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279,195,980	25.20

注: 其中包含鸿商香港持有洛钼股份之股份, 鸿商香港持有洛钼股份 101,000,000 股股份, 约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1.99%。

本次股份增持后，鸿商集团持有洛钼股份 1,726,706,322 股股份，鸿商香港持有洛钼股份 101,000,000 股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钼股份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36.01%。

三.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以及洛钼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于本次股份增持前，鸿商集团持有洛钼股份 1,726,706,322 股股份，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钼股份之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钼股份 1,726,706,322 股股份，约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34.02%，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持股状态已连续超过 12 个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交易单及鸿商香港的确认，鸿商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已实施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于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包括本次股份增持)12 个月内，鸿商集团及其一直行动人增持洛钼股份之股份未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
3.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及其一直行动人于本次股份增持前已持有洛钼股份约 34.02%的股份，且于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包括本次股份增持)12 个月内，鸿商集团及其一直行动人增持洛钼股份之股份未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有鉴于此，本次股份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鸿商集团及其一直行动人因本次股份增

持而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 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钼股份在接到鸿商集团通知后已分别于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18日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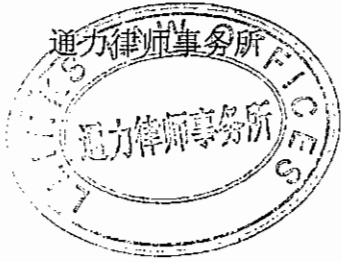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已就本次股份增持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于本次股份增持前已合计持有洛钼股份约34.02%的股份,且于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包括本次股份增持)12个月内,鸿商集团及其一直行动人增持洛钼股份之股份未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鸿商集团已就本次股份增持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